臺北市政府 108.04.09. 府訴一字第 108610163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7610021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,於民國(下同) 107年11月3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4人(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、三女),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107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標準新臺幣3萬1,629元,與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

不合,乃以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76100211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

服,於108年1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訴願人家庭應列計人口之所得資料仍有待確認之情事 ,乃以 108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8304147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 銷

前開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76100211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

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基 子 偉 勝 羽 委員 范 秀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